

# 司法裁判社会效果实现的策略及其优化

——以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裁判为样本

周 林

**内容提要:**司法实践中,我国法院已将防止返贫的社会效果纳入司法考量。案例显示,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具体裁量存在“积极适用”与“相对审慎”两种裁判立场。这两种裁判立场的产生有其内部成因,主要体现为法官在不同案件结构中所处的“调停者”与“监管者”地位影响了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基于此,法官形成了两种具有典型差异的司法策略: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和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然而,这两种司法策略的同时运用可能影响防止返贫社会效果的有效实现和司法的公正价值。对此,我们应当从两个层面完善司法策略的适用规则:一是确立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的优先适用地位,二是明确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中法官说理义务。从而在不背离法治原则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兼顾防止返贫的社会效果,使得司法裁判充满“温度”。

**关键词:**司法裁判 社会效果 防止返贫 共同富裕 司法策略

周林,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 一 问题的提出

2021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sup>[1]</sup>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后,“防止返贫”成为中国迈向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工程。司法实践中,我国已有法院将“防止返贫”纳入司法考量,并将其作为减免案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理由,这是后脱贫时代一种独特的司法现象。这契合了国家防止返贫、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导向,但与司法裁判的规范性、罪刑法定等诸多裁判规则或

[1] 习近平著:《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443页。

法律原则存在一定的张力,值得学界重点关注,并应作出理论上的阐释与回应。

这种司法现象反映的是我国司法领域一个恒久关注的热点命题:司法裁判应当适当关照社会效果。对于如何实现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主要包含三个维度的内容:一是相对宏观的价值导向维度,主要体现为一定的价值倡导、“政治性表态”、<sup>[2]</sup>政策宣示等;二是相对中观的司法策略维度,解决的是不同法官在不同案件中为实现社会效果采用的基本立场、基本原则、基本方法;三是相对微观的司法技术维度,主要从具体公共政策的执行、<sup>[3]</sup>裁判方法的运用、<sup>[4]</sup>个案裁判的分析等角度,<sup>[5]</sup>阐释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具体实现方法。其中,中观层面的司法策略发挥了沟通司法价值导向与司法技术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本文以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裁判为样本,研究后脱贫时代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策略表达,进而深化对中观层面司法裁判社会效果实现路径的理解与研究。同时,也能够对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裁判进行理论与实践反思,以期对夯实防止返贫的司法屏障、保障共同富裕的有效实现有所助益。

## 二 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实践观察

人民法院“防止返贫”是指在司法裁判中,由于案件当事人经济困难,人民法院通过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等方式,防止其因案返贫。本文以 2020 至 2021 年明确提及“防止返贫”的 208 份裁判文书为研究样本,<sup>[6]</sup>对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实践作实证研究,分析人民法院如何对待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或如何主动援引防止返贫的司法主张来证成裁判观点,在此基础上揭示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策略。

2020 至 2021 年明确提及“防止返贫”的裁判文书中,有五种案件类型:民事诉讼案件、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其中,民事诉讼案件 126 件,占 60.6%,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分别为 31、32 件,各占 14.9%、15.4%,刑事诉讼、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较少,分别为 9、10 件,各占 4.3%、4.8%。产生数量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民事诉讼案件绝对数量多于其他类型案件,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全年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1330.6 万件,数量远超其他类型案件。<sup>[7]</sup>另一方面,防止返贫主张的提出主体也有一定影响,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三者诉讼模式不尽相同,一定

[2] 陈林林、许杨勇:《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求是学刊》2012 年第 2 期,第 86 页。

[3] 参见孟融:《中国法院如何通过司法裁判执行公共政策——以法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案例为分析对象》,《法学评论》2018 年第 3 期,第 184 页。

[4] 参见田鹏辉:《量刑技术探究》,《法商研究》2011 年第 6 期,第 117 页。

[5] 参见石毕凡:《“泸州遗赠案”的利益衡量方法透视》,《河南社会科学》2016 年第 4 期,第 18 页。

[6] 笔者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范围,以“返贫”“防止返贫”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可以获得裁判文书 223 份。通过人工筛选,发现其中 15 份裁判文书中,“返贫”“防止返贫”是作为一种事实性要素写入裁判文书的,并不是一种诉讼主张或者裁判观点,不影响裁判结果,故而将其排除出本文研究范围。例如在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涉及“返贫”的是一本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书,名为《透过三农现象看农村脱贫与返贫》[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0)京 0491 民初 6330 号民事判决书]。因此,共有 208 份符合本文研究内容的裁判文书。

[7] 参见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人民日报》2021 年 3 月 16 日第 3 版。

程度上也影响了有关案件的数量。

表 1 各类案件防止返贫主张提出方式的统计(单位:件)

案件类型 提出方式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执行案件	国家司法 救助案件
原告提出	18	0	14	/	/
被告提出	32	0	4	/	/
上诉人提出	37	0	10	/	/
被上诉人提出	19	0	1	/	/
再审申请人提出	8	0	0	/	/
辩护人提出	/	3	/	/	/
执行异议人提出	/	/	/	7	/
救助申请人提出	/	/	/	/	4
法官主动援引	12	6	2	25	6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自 208 份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裁判文书

本文将上述表格中防止返贫主张的提出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案件的当事人,另一类是案件的裁判者。通过上述数据可以得知,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案件当事人提出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数量较多,且占比较高;而在刑事诉讼、执行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案件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数量较少,且占比较低,这些案件中主要通过法官主动援引的方式提出防止返贫的司法主张。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能够较为积极地提出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而刑事诉讼案件当事人则相对消极。这与不同诉讼类型的诉讼模式存在一定关联。当前,我国民事诉讼模式正从职权干预型诉讼模式向当事人主导型诉讼模式逐步转变,<sup>[8]</sup>这种转变更加突出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作用,行政诉讼也带有明显的当事人主义色彩。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当事人能够最大限度掌握诉讼自主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会更加积极地寻求一切可能对自身有利的诉讼主张和理由。而当前我国刑事诉讼的模式则主要体现为职权主义,<sup>[9]</sup>诉讼中高度依赖公诉人、法官主动发现与案件裁判相关的事实与法律依据。诉讼的主动权并不在当事人手中,是否提出防止返贫的主张更多依赖法官的裁判自觉。

法官主动援引和当事人提出防止返贫的主张有效性不同。案例显示,法官主动援引防止返贫的司法主张则意味着将当事人的经济困境纳入司法考量,具备有效性。而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的有效性则取决于法官是否采纳,根据裁判结果可以分为三种情形:支持、部分支持、驳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8] 参见冯珂:《从权利保障到权力制约:论我国民事诉讼模式转换的趋向》,《当代法学》2016年第3期,第27页。

[9] 参见左卫民:《职权主义:一种谱系性的“知识考古”》,《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2期,第75页。

表2 当事人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被法院支持的情况(单位:件)

支持情况 \ 案件类型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执行案件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支持	18	1	2	0	1
部分支持	10	1	2	0	3
驳回	85	1	19	7	0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自208份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裁判文书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被支持、部分支持、驳回的占比分别为15.8%、8.8%、74.6%;另有1例因原告诉讼请求不确定,被法院驳回起诉,不涉及有效性判断。<sup>[10]</sup>在刑事诉讼中,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被支持、部分支持、驳回的占比分别为33.3%、33.3%、33.3%。在行政诉讼中,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被支持、部分支持、驳回的占比分别为6.9%、6.9%、65.5%;另有1例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起诉,<sup>[11]</sup>1例因非行政诉讼法调整范围被驳回起诉,<sup>[12]</sup>1例因原审程序违法被发回重审,<sup>[13]</sup>3例因被告不适格被驳回起诉,<sup>[14]</sup>上述6例不涉及有效性判断。在执行案件中,执行异议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主张均被法院驳回。在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获得支持、部分支持的占比分别为25%、75%,无被驳回的案例。

### 三 防止返贫的两种裁判立场及其成因

#### (一) 积极适用与相对审慎的裁判立场

本文把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得到法院支持或部分支持与法官主动援引的情形认定为“有效”,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被法院驳回的情形认定为“无效”。那么,有效性统计如表3所示。

进一步地,如表4所示,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防止返贫主张有效情形占比分别为32%、24%;而在刑事诉讼、执行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防止返贫主张有效情形占比分别为88.9%、78.1%、100%,在这三类案件中,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大概率能够被法官采纳,或者即便当事人不主动向法院提出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法官也能够通过主动援引的方式,将当事人的经济困境纳入司法考量。

[10] 参见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法院(2020)鄂2828民初664号民事裁定书。

[11] 参见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33行终25号行政裁定书。

[12] 参见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0311行初90号行政裁定书。

[13]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13行终25号行政裁定书。

[14] 参见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0)津0101行初25号行政裁定书、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0)津0101行初26号行政裁定书、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0)津0101行初27号行政裁定书。

表 3 防止返贫主张有效情形的数量统计(单位:件)

案件类型 裁判结果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执行案件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支持	18	1	2	0	1
部分支持	10	1	2	0	3
法官主动援引	12	6	2	25	6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自 208 份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裁判文书

表 4 防止返贫主张有效与无效情形的数量与占比统计

案件类型 有效情况	有效数量	有效数量占比	无效数量	无效数量占比
民事诉讼	40	32%	85	68%
刑事诉讼	8	88.9%	1	11.1%
行政诉讼	6	24%	19	76%
执行案件	25	78.1%	7	21.9%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	100%	0	0%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自 208 份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裁判文书

这就形成了两种明显差异的裁判立场:一种是司法裁判中对于防止返贫的“积极适用”的裁判立场,这种裁判立场体现为法官对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能够秉持一种较为积极的态度,在裁判中对其予以适当考量,或法官能够通过主动援引的方式,减轻或免除当事人的经济负担或刑事处罚,主要体现在刑事诉讼、执行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另一种是在司法裁判中对于防止返贫的“相对审慎”的裁判立场,这种裁判立场体现为法官对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在规范适用与事实认定中适用较为严格的标准,使得当事人提出的大部分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均被驳回,主要体现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

## (二) 两种裁判立场差异性的内在成因

两种裁判立场差异性的内在成因可能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案件内部原因,主要体现为个案内部事实要素的差异导致判决结果无法避免的差异性;二是案件外部原因,主要体现为案件裁判者具有司法自由裁量权,以对案件事实要素作出认定与判断,并保证法律能够灵活应对个案的特殊性。<sup>[15]</sup> 受法官个人价值观念、主观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即便是相同案件由不同法官审理也可能得出不同的裁判结果。同时,制定法的适用也并不仅仅依靠法官机械地、教条地套用法律条文,而是要依赖法官“理性地挖掘法律的深层含义”。<sup>[16]</sup>

[15] 参见何德成、张晓蓉:《论民事审判中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4期,第65页。

[16] 刘静坤:《司法过程的性质与法官的角色》,《人民法院报》2012年2月24日第8版。

因此,个案裁判可能并不存在唯一正确的裁判结果,而是可能存在于一个建立在司法经验或者法官智慧基础上的介于特定场合下“最恰当”的司法结论。<sup>[17]</sup>

司法实践中对于防止返贫出现的两种差异性裁判立场是不是案件内部原因导致的?案件是否属于同类案件,以及同类案件的具体情节是否一致等,都将影响裁判结果。从具体的个案来看,这种观点是成立的,但这种论证只能支持个案裁判的差异性,无法支持作为一个类型案件的整体性裁判趋势。具体而言,司法实践中对于防止返贫出现的两种差异性裁判立场并不是个案差异,而是呈现出某种类型案件的整体性裁判趋势。虽然两种类型案件呈现了不同的裁判结果,但就某一类型的案件来说,这种整体性趋势恰恰反映的是这一类型案件裁判的趋同性。个案的特殊性能佐证此案与彼案裁判结果之不同,但不能佐证整体性裁判趋势之不同,因此,两种差异性裁判立场的原因并不在于个案的差异性。

那么,特定类型案件出现裁判结果的整体性不同,这是否意味着在不同类型案件中,法官司法自由裁量权存在整体性差异?本文将现有案件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官驳回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诉讼主张比例较高的案件,即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这类案件的共性是法官专注于规范与事实,倾向于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或者从事实与证据出发,驳回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另一类是法官支持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诉讼主张或主动援引比例较高的案件,即刑事诉讼、执行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这类案件的共性是法官能够将当事人提出的经济困境纳入司法考量,或者即便当事人未提出,法官也能通过主动援引的方式对当事人所处经济困境予以一定的司法考量。

在这两类案件中,法官在案件结构中的地位是存在显著差异的。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的请求而介入纠纷处理过程,当事人不仅享有更大的程序性选择权,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还对法院具有“拘束效力”,<sup>[18]</sup>诉讼模式呈现明显的当事人主义。法院在诉讼中,并不是充当诉讼活动的“主导者”,而是与案件当事人处于相对平等状态,<sup>[19]</sup>在案件结构中更加贴切的地位和角色应当是纠纷的“调停者”。法官参与目的在于提出一份符合现有规范体系的纠纷解决方案,从而以法治化方式调停双方纠纷。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刑法和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目的是“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sup>[20]</sup>具有一定的职权性、公共性特征。除在少量自诉案件中,法院是否介入刑事案件并不是当事人的自决事项,当事人对于刑事诉讼程序的选择余地和空间较为有限。

同时,虽然我国刑事诉讼领域也对“被害人谅解”给予一定的关注,并试图构建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通过对话和协商,就刑事纠纷的解决达成一致意见,从而终结诉讼”的刑事和解制度。<sup>[21]</sup>而在美国也存在“控辩交易”或者“辩诉交易”的司法实践,通过检察

[17] 参见王申:《法官的实践性知识与智慧导向》,《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年第6期,第37页。

[18] 许可:《论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在我国法上的新进展》,《当代法学》2016年第3期,第7页。

[19] 参见蔡彦敏:《论民事诉讼中法院与当事人主体地位的平等性》,《现代法学》2000年第2期,第51页。

[20] 高铭喧:《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制度》,《法学家》1999年第5期,第3页。

[21] 卞建林、封利强:《构建刑事和解的中国模式——以刑事谅解为基础》,《政法论坛》2008年第6期,第3页。

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协商,从而“不起诉该犯罪嫌疑人的部分或者全部犯罪事实”,<sup>[22]</sup>以缓和有限司法资源与高昂刑事诉讼成本之间的矛盾。<sup>[23]</sup>但从我国刑事诉讼的具体模式、法检职权配置而言,刑事诉讼程序启动、运作、终结并不是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或者“自治”,究其本质而言,“刑事诉讼是国家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sup>[24]</sup>是国家公权力机关的一种社会秩序管理方式。因此,在刑事诉讼中,虽然法官也是在解决纠纷,但纠纷类型及纠纷解决方式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明显不同,法官角色和定位并不是调停者,而是特定公共秩序的维护者和监管者。同时,我国法院作为司法机关,不仅需要承担司法职能,同时也承担了一定行政职能。<sup>[25]</sup>在执行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人民法院的任务并不是通过裁判调停双方纠纷,而是通过履行司法兼行政职能以维护特定的行政管理秩序,即裁判的执行、国家司法救助的实施,扮演了公共秩序“监管者”角色。

故而,在具体案件处理中,法官是以“调停者”和“监管者”两种角色定位出现并发挥职能的。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法官在案件结构中的地位是一种典型的“调停者”,而在刑事诉讼、执行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法官在案件结构中的地位是一种典型的“监管者”。法官在案件结构中的地位对其司法自由裁量的“自由度”有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法官对防止返贫主张的裁量。具体而言,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法官作为“调停者”,虽然需要平衡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这种效果平衡不仅需要“以保持法的安定性为前提”,<sup>[26]</sup>还要充分考量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平衡中,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希望自己的合法权益沦为被平衡的“牺牲品”。如果一旦自身合法权益被平衡,这不仅会导致裁判难以获得说服力、执行力,当事人还可能提出上诉,法官需要承担上诉环节裁判被推翻的风险。因此,法官难以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法外开恩”,即便裁判结果将导致一方返贫,但受制于独特的诉讼结构,为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官只能“依法裁判”。

在刑事诉讼、执行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法官作为案件结构中的“监管者”,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为了防止当事人“返贫”而减免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或者给予当事人一定的经济救助。通过管理上的适度宽松,或者推行一定的宽大政策,法官在不损害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避免当事人返贫。具体而言,在刑事诉讼中,公诉机关代表国家指控犯罪,其目的在于有效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权。<sup>[27]</sup>不管是从维护刑事法律秩序,还是推行防止返贫政策的角度,法院与公诉机关的立场是一致的。在防止返贫的问题上,公诉机关与法院往往秉持相同的政策立场,很难对法院作出的有关司法决定进行有效约束。实践中,公诉机关不仅鲜有对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决定提出异议,还主动向法院

[22] 周长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行中的选择性不起诉》,《政法论丛》2019年第5期,第82页。

[23] 参见郑丁足:《美国辩诉交易制度的无奈》,《政治与法律》2002年第5期,第106页。

[24] 陈光中:《刑事诉讼中的民主与专政》,《中国法学》1985年第1期,第116页。

[25] 参见周林:《人民法院审判辅助业务外包的合法性控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141页。

[26] 孙笑侠:《基于规则与事实的司法哲学范畴》,《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第140页。

[27] 参见郝银钟:《完善公诉程序结构制约机制刍议》,《法学》1994年第7期,第20-21页。

提出防止返贫的量刑建议,提议法院适当减轻被告刑事责任。<sup>[28]</sup> 相同的政策立场使得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决定失去来自公诉机关的有效监督。

执行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与防止返贫存在更为紧密的关联。在执行案件中,如果被执行人无法按照生效判决的内容向权利人履行给付义务,那么,有两种发生返贫的可能:一是由于判决确定的内容无法实现,例如权利人无法获得判决确定的赡养费、劳务费、医药费等,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进而返贫;二是法院强制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内容,但由于其存在现实的经济困难,继续履行给付义务将导致其返贫。实践中,法院选择强制执行则可能导致被执行人返贫,不强制执行则可能导致权利人返贫。在此类案件中,法官可以裁定终结原判决执行,并对权利人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弥补权利人因判决无法实现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从而避免被执行人与权利人返贫。

在执行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法官能够拥有较大的司法自由裁量权与其在案件结构中所处的“监管者”角色密切关联。在执行案件中,法官的任务在于保障既定判决的有效实现,而权利人目的也是实现判决内容。而判决内容是另一方当事人自觉履行的,还是通过国家司法救助的方式实现的,对权利人而言并非那么重要。在此类案件中,法官主动援引防止返贫的司法主张,并不损及当事人合法权益,而是为其权利实现提供额外保障。而在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构成国家司法救助关系的一方是国家司法救助的实施主体,即国家,另一方是国家司法救助的申请人。而法官在这一结构中代表国家,发挥了国家司法救助中的“监管者”角色。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出于防止返贫的政策激励,法官能够更多地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实施国家司法救助。

#### 四 不同裁判立场下人民法院的司法策略

人民法院防止返贫反映了我国长期所倡导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司法理念,这种理念要求在最大化规则之治的基础上,适当关照规则背后的道德理由,以保持司法裁判在“规范上封闭和认知上开放”。<sup>[29]</sup> 在司法裁量中,法官需要在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间寻找到合适的平衡点。司法实践中防止返贫的两种裁判立场表明,在不同案件中,受制于法官在案件结构中的地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平衡点往往处于不确定状态,两者相互约束、相互博弈,<sup>[30]</sup> 并进而影响法官司法策略的选择。

##### (一) 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

作为案件结构中的“调停者”时,法官对社会效果的考量应当不损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案件当事人来说,他们的目标就是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法官而言,

[28] 如在“麻某某危险驾驶案”中,公诉机关提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对其判处罚金可能造成脱贫困难或返贫”,“建议判处麻某某拘役一个月,免除罚金”。参见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黔062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

[29] 陈林林、许杨勇:《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求是学刊》2012年第2期,第85页。

[30] 参见张文显、李光宇:《司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衡平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7期,第189页。



他们能做的就是秉持“中立性原则”,<sup>[31]</sup>在案件当事人之间不偏不倚,居中裁判。基于这样的角色定位,法官应当充分倾听并尊重双方的态度、主张与立场,重点关注双方的争议焦点、利益诉求、有关事实与证据等内容,从而努力在现有规范框架下寻找对双方均有说服力的纠纷解决方案。在此类案件中,如果法官为了防止返贫而减轻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损及另一方可期待的诉讼利益,例如对债务进行减免将直接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减免侵权责任将导致被侵权人损害无法得到充分补偿等。

故而,在此类案件中,法官寻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的平衡点应考量裁判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影响:一是司法裁判防止返贫对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无直接的负面影响,法官免除诉讼管理性、程序性费用,例如减免诉讼费,或法官免除当事人承担的没有规范依据的经济责任,例如当事人遭受的商标恶意诉讼,<sup>[32]</sup>专利恶意诉讼,<sup>[33]</sup>或其他超出合理限度的法律责任,从而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二是司法裁判防止返贫对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有直接的负面影响,法官减轻或免除一方当事人法律责任与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之间存在“交叉重叠”。一方法律责任的减免直接后果是另一方可期待的诉讼利益受损,例如影响赡养费的承担、医疗费用的分担、合法债权的实现等。在此类案件中,如果司法裁判片面追求防止返贫的社会效果则势必损害裁判的公正性,并导致“社会效果往往被视为以牺牲法律的确信性和程序公正性而换来的功利性结果”。<sup>[34]</sup>

因此,当法官作为“调停者”时,案件的社会效果固然重要,但在追求社会效果时所考量的不仅是片面的政策效果或弱者利益,还有当事人合法权益。如果案件社会效果是以牺牲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换来的,这不仅会招致案件当事人的强烈反应,并通过上诉等救济途径推翻裁判,还在实质上“破坏了司法的客观性、确定性以及合法性”。<sup>[35]</sup>这也将整个社会营造“谁弱谁有理,谁弱谁诉讼”的不良诉讼氛围。故而,法官欲使裁判获得双方当事人认同,就不能以当事人是否属于弱者作为判断标准,而应以当事人的诉讼主张是否具有法律上的依据作为判断标准,“对不合法、不正当的主张则不予支持和保护”。<sup>[36]</sup>故而,规则优先成为法官裁判的首要选择,任何对社会效果的考量都必须受到规则、制度、方法的约束,以此彰显裁判的公正性以获取当事人最大可能的认可与信服。

由此看来,作为“调停者”时,法官对待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不是、也不能等量齐观。法官必须将案件的法律效果置于首要位置,社会效果只是在法律效果已经实现或基本实现前提下的一个适当补充。法官在追求防止返贫的社会效果时遵循了一种严格规范主义的司法策略,从而在司法裁判中树立“居中调停”的司法姿态。对于案件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如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法官则对当事人的经济困境尽最大努力予以纾解,关照案件的社会效果。如果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欠缺法律依据,法官需要通

[31] 徐继强:《论法哲学与司法实践的关系——兼论司法推理的“哲学模式”》,《政治与法律》2007年第6期,第28页。

[32] 参见董春华:《论侵权法中恶意的界定及运用》,《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97页。

[33] 参见王活涛、郑友德:《专利恶意诉讼及其法律应对》,《知识产权》2009年第5期,第40页。

[34] 王晓琼:《利益平衡论与司法的艺术——立足于中国法治文化本土化的思考》,《法学论坛》2005年第5期,第123页。

[35] 刘雁鹏、柳建启:《论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135页。

[36] 王登辉:《民事诉讼目的之反思与司法保护说之倡导》,《现代法学》2014年第4期,第123页。

过适用法律清晰地表达,即便通过上诉、再审,裁判结果亦是如此。

法官遵循严格规范主义的司法策略除了受到案件当事人的影响,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法官担负的适用法律、依法裁判的规范义务。在成文法国家,适用法律依法裁判是法官的法定义务,除非基于法律上的正当理由,法官不得拒绝适用法律或者拒绝裁判。<sup>[37]</sup> 在司法裁判中,法官应当将他所适用的规则“视为正确的司法裁判所应适用的公共的、共同的标准”。<sup>[38]</sup> 法官作出的判决“必须要求忠于法律”,<sup>[39]</sup> “对其所应用的规范不能怀疑,不能非议,只能适用”。<sup>[40]</sup> 法官作为案件结构中的“调停者”,要使调停方案获得案件双方当事人的认可和接受,必须在案件裁判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坚持教义性规则的根本决定作用,维护依法裁判的基本立场”。<sup>[41]</sup> 在有明确法律根据的前提下,法官不能也无法将法律搁置一旁,转而追求所谓社会效果,在损害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去同情弱者。唯有在不损害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下,案件的法律效果已经得以彰显,防止返贫的社会效果才有进入法官司法自由裁量的余地和空间。

## (二) 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

从案件结构中的“调停者”到“监管者”不仅意味着法官角色的转换,同时,也是人民法院司法职能的一种整体性转变。作为案件的“调停者”,司法面向的是私的纠纷,是私的纠纷无法通过“私了”转而诉诸“公断”的一种可被替代的纠纷解决形式。而作为案件结构中的“监管者”,人民法院通过实施法律来维护社会公正及良好社会秩序,其角色更倾向于公共秩序的维护者。人民法院所要调控的是整个社会层面的公共关系,并通过调控公共关系来提升社会整体安全、整体效益、整体福利。因此,与一般的私的纠纷不同,社会效果是内在于此类案件中的固有价值追求。作为案件结构中的“监管者”,法院担负通过案件实施法律的职责与使命,其介入案件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而是在社会整体利益驱动下的强制性介入,职权的主动性、能动性较强。

人民法院司法职能的转变影响了不同角色定位下的司法价值。在作为“调停者”时,法官在处理私的纠纷中应首先考虑裁判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影响。法官的立场应当是坚定捍卫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个体性公平正义。而在作为“监管者”时,法官则需在调控整个社会公共关系的过程中促进社会整体安全、整体效益、整体福利的最大化,提升社会的整体性公平与正义。出于提升社会的整体公平与正义之目的,法官需要在司法裁判中更加积极、主动地贯彻一定的司法政策,以达到某种特定的社会功能,例如通过贯彻“严格控制和慎用死刑的刑事政策”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sup>[42]</sup> 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遏制不良价值观念的生长,构建更加良善的社会秩序等。法官能够积极、主动

[37] 参见孙海波:《司法义务理论之构造》,《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第172页。

[38] [英]H. L. A. 哈特著:《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05页。

[39] 谢小瑶:《法律约束、个案正义与司法论证——对自由法学的另一种解读》,《环球法律评论》2011年第2期,第44页。

[40] 陈金钊:《法律论证及其意义》,《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第40页。

[41] 孙海波:《司法裁判科学化方法论反省》,《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2期,第54页。

[42] 参见周道鸾:《人权入宪与死刑限制》,《法学杂志》2012年第10期,第29页。

地通过行使司法裁判职权实现特定的社会功能,司法的能动性大大提高。

而防止返贫就是立足中国社会迈向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的一种司法政策,是一种出于消除贫困的社会功能主义考量,目的在于强化弱势群体的司法保障。这种司法保障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弱势群体更多的司法救济,例如通过司法“实施社会权利”,“采取最适合的补救措施以惠及穷人”,<sup>[43]</sup>“确保公民拥有最低水平的生活条件……改善社会中最贫穷成员的命运”;<sup>[44]</sup>二是在司法裁判中适当减轻弱势群体所应遭受的处罚。在澳大利亚,贫困、疾病等不利条件是法定的减轻处罚的事由之一,“至少在形式上,不利条件是一种减轻惩罚的考虑因素”。而之所以给予弱势罪犯“抵御惩罚”的社会安排,“不是因为他们的行为是正当的,也不是因为他们应该被原谅,而是因为我们缺乏谴责他们的道德立场”。<sup>[45]</sup>区别于法官作为“调停者”所坚持的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作为特定社会秩序的“监管者”,法官必须立足特定的社会功能,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经济困难的当事人进行司法补救,从而尽量抚平因身份、地位、经济能力等因素带来的贫富结构性差距。

因此,在作为“监管者”时,法官的角色就像是“社会秩序的维修者、社会公正的建设者和社会良心的守护者”,<sup>[46]</sup>而不仅是立足个案纠纷解决的调停者。解决社会整体性公平与正义问题需要从立法层面制定公平的规则,但又不能仅依赖立法机关制定公平的普遍性、一般性社会规则。普遍性、一般性社会规则往往不能照顾弱势社会群体的特殊需求,而可能会进一步巩固、强化既有的贫富差距,反而“不成比例地惠及富人”。<sup>[47]</sup>对于弱势群体而言,恰恰需要通过其他手段纠正立法的普遍性、一般性保护遗漏的公平与正义的结构性和特殊性需要。司法环节在个案中对公平与正义的结构性和特殊性需要进行适当调适正是在发挥“社会公正的建设者”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无差别保护所导致的弱势群体保护不足的问题。

概言之,法官作为“监管者”时采用了一种社会功能主义的司法策略。这种司法策略主要体现为法官为实现特定的社会功能,积极适用或者援引规范体系的外部资源来实现特定的社会功能。在现有规范体系没有作出规定的领域,这种司法策略的运用能够发挥填补规范漏洞的作用;在规范体系已经作出规定的领域,法官需要“调适”现有规定,通过调整行为的可罚性或者规范的适用强度,甚至对现有规范采用一种“搁置不用”的态度,转而适用特定的司法政策,来达到特定的社会效果,从而改变司法裁判中的形式主义、规范主义立场,甚至改变“机械司法的僵化现象”。<sup>[48]</sup>

[43] Octavio Luiz Motta Ferraz, Social Rights, Judicial Remedies and the Poor, 18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569, 570-571 (2019).

[44] David Landau, The Reality of Social Rights Enforcement, 53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89, 191 (2012).

[45] Mirko Bagaric, Rich Offender, Poor Offender: Why It (Sometimes) Matters in Sentencing, 33 *Law and Inequality: A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1, 2 (2015).

[46] 江国华:《常识与理性(二):法官角色再审视》,《政法论丛》2011年第3期,第11页。

[47] Octavio Luiz Motta Ferraz, Social Rights, Judicial Remedies and the Poor, 18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569, 573 (2019).

[48] 孙皓:《僵化与恣意之间:刑事司法决策的经验尺度》,《环球法律评论》2021年第3期,第100页。

采用这种司法策略的动因并不是基于既有法律体系确定的规范义务或其他规范上的理由,而是基于某种特定的社会功能考量,是对现有规范的一种司法能动性补充。防止返贫的司法案例显示,法官在适用这一司法策略时,往往会以防止返贫作为社会功能导向,采用对当事人可能返贫的后果“进行预测再评价的‘逆推’模式”,<sup>[49]</sup> 锚定具体的裁判结论。同时,由于我国现有规范体系并没有将防止返贫作为裁判依据,故而,在案件处理中,法官往往需要寻找规范体系之外的政策性资源,使裁判结果合理化,并在裁判依据当中刻意回避、虚化本该严格遵循的规范文本。这就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司法裁判中的形式主义、规范主义立场。这使得在部分案件中,司法裁判不再是法律适用的应然结果,而是对“可能造成的后果予以审慎考量,以权衡利弊”的社会功能性考量结果。<sup>[50]</sup>

## 五 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策略反思与优化

### (一) 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策略反思

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两种司法策略不可避免地使现有裁判陷入“两极分化”:在一部分类型案件中,人民法院能够积极、主动地谋求案件的社会效果,通过减轻、免除当事人法律责任等方式,纾解当事人的经济困境;在另一部分类型案件中,法官对社会效果持较为慎重的态度,倾向于在事实认定、法律解释中适用较为严格的标准,从而树立“居中调停”的司法姿态。这种司法裁判的“两极分化”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 1. 影响社会效果的实现

两种司法策略的适用使得特定社会效果的实现方式、实现程度难以形成相对统一的尺度,进而导致社会效果的把握出现个案失衡,影响社会效果的有效实现。以防止返贫的司法裁判为例,法官作为“调停者”时,对于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持较为审慎的态度。尤其是在减轻或者免除一方法律责任,可能会影响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基于对双方当事人平等公正保护的司法考量,依法裁判会成为法官的首要选择。从形式上看,这种司法策略的运用符合社会治理法治的“规范性主张”。<sup>[51]</sup> 但实践中,过重的法律责任可能超越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能力,使其陷入经济困境,例如在很多食品安全案件中,法官适用《食品安全法》第 123 条规定,判决民间传统饮食经营者承担高额赔偿,<sup>[52]</sup> 不仅使很多个体经营者失去谋生手段,也使其背负高额赔偿负担而陷入返贫。但法官缺乏必要的裁判规则或者裁量标准以解决此类问题,对此,进一步调和两种司法策略的适用关系,并基于此建立相对统一、可操作的裁量规则或者裁量标准,将有助于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实现。

[49] 王彬:《司法裁判中的“顺推法”与“逆推法”》,《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 年第 1 期,第 73 页。

[50] [英] 尼尔·麦考密克著:《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姜峰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5 页。

[51] 王奇才:《全球治理的法律渊源及其合法性问题》,《法制与社会发展》2011 年第 2 期,第 124 页。

[52] 参见周林:《民间饮食习惯的法律规制——以“食品加药”为例》,载谢晖等主编《民间法》第 27 卷,研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80 页。

## 2. 损害司法的公正价值

两种司法策略的运用可能导致同样的经济困境无法得到同等司法对待,损害司法的公正价值。法官作为“监管者”时,能够将当事人的经济困境纳入司法考量,主动减轻或者免除当事人法律责任;而作为“调停者”时,往往回避案件当事人经济困境的司法考量。例如,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王某英信用卡纠纷”一案中,当事人王某英提出“因家父病亡造成家庭贫困”,且“妻子患病需要治疗”,导致还款“存在真实的困难”,可能直接导致其返贫,请求法院免除信用卡“本金产生的费用”。法院予以驳回,理由是当事人诉求“理、据不足”,但并没有释明王某英诉求在“理”“据”等方面存在何种欠缺,或者王某英提出的“证据”在何种程度上无法对其还款“存在真实的困难”、濒临返贫的事实形成足够支撑。<sup>[53]</sup>然而,在“陕西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某奇、邬某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执行中,法院却主动提出被执行人张某奇、邬某翠“父母今年全部去世”“其妻患有精神疾病”“暂无履行能力”,裁定终结原判决执行。<sup>[54]</sup>此案与王某英案情节类似,但在此案中,法官却能够主动将当事人的经济困境纳入司法考量。

这导致两方面问题:一是,同样的经济困境无法得到同等对待,即便当事人可能仅仅是陷入普通民事纠纷,过错程度或者社会危害程度可能还不如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但由于其所处的案件类型,法官并不能对其法律责任作出减免;二是,同一案件中,当事人所处的案件环节不同,也可能受到不同的对待。尤其是在民事诉讼中,法官在作出裁判时,往往回避案件当事人经济困境的司法考量。但是,如果当事人未能主动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法院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在此类执行案件中,法官却往往能够主动将其经济状况纳入司法考量。这就导致同一案件,主动履行则不考虑当事人返贫的可能,强制履行则考虑其返贫的可能。这不仅对主动履行判决的案件当事人不公平,同时,也在事实上鼓励当事人不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影响法律实施机制的公正性。

### (二) 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策略优化

#### 1. 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的优先适用地位

司法实践中,两种不同司法策略的运用遭遇了一定的实践难题,其中重要原因在于两者之间缺乏必要的适用规则,以调和可能存在的差异或分歧。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是通过规范文本的直接适用,通过“先解释后演绎的顺推模式”来释放规范体系自身所内涵的社会效果与社会功能,<sup>[55]</sup>这种司法策略更加关注规范本身的可解释性。而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是通过规范的调适或者直接适用司法政策填补规范漏洞来达成特定的社会效果,这种社会效果可能已经超出规范文本,无法通过规范文本的解释、演绎直接达成。这意味着,社会效果存在于两种情形中:一种是社会效果寓于其法律效果之中,为求诸社会

[53] 参见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11民终837号民事判决书。

[54] 参见陕西省千阳县人民法院(2020)陕0328执199号执行裁定书。

[55] 王彬:《司法裁决中的“顺推法”与“逆推法”》,《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1期,第73页。

效果法官只需严格适用法律,忠实依法裁判;另一种是社会效果超乎法律效果之外,法官需要积极求助于法律规范体系的外部资源,从而“缓和法治的机械和严苛”。<sup>[56]</sup>

基于法的“一致性、稳定性、连续性”考量,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应当忠实地适用法律、依法裁判,同时,“追求法律之内的正义是公正司法的基本品质”,<sup>[57]</sup>故而,坚守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在法律效果之内寻求社会效果具有内在的正当性。同时,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隐含一个适用前提,即“社会效果超乎法律效果之外”,规范体系的内部资源并没有承载特定的社会效果,必须借助规范体系的外部资源促成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有效实现。这意味着,作为一名法官,为了谋求特定的社会效果,在适用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之前,首先应当充分发挥专业素养去穷尽规范体系之内的解决方案,而不是率先锚定特定的社会效果,并援引规范体系之外的价值理念或者司法政策等来促成案件的社会效果。

故而,应当在司法裁判社会效果考量中确立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的优先适用地位,具体包含两方面内涵:一是就如何选择案件应当追求的社会效果而言,由于社会效果本身是多元的,法官在追求案件的社会效果时,应当首先发掘、释放规范体系内的社会效果;二是就如何实现特定的社会效果而言,法官应当穷尽规范体系之内的解决方案,即法官应当优先从规范出发,寻求规范体系之内的裁判依据,使得社会效果的取得成为规范适用的应然结果,从而减少对司法政策的直接援引。同时,这也对规范体系的完善提出了一个“额外”的要求,即应当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规范体系,通过法的制定、修改、解释等方式为司法裁判社会效果的实现提供基础性保障。

## 2. 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的法官说理义务

司法裁判社会效果考量的理想状态是整个过程“受形式法治原则之严格拘束”,并“在法律框架内力求达成最优社会效果”。<sup>[58]</sup>然而,将社会效果严格控制在法律效果之内,或者认定社会效果必将寓于法律效果之中的观点会遭遇两方面挑战:一是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存在冲突的可能。如果两者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矛盾或者冲突,这意味着,法官只需专注于案件法律效果的实现就能当然实现案件的社会效果,那么社会效果在司法裁判之中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或者至少这个问题不具有探讨的价值;二是规范体系的“不完备性”决定了规范“空白”或“漏洞”是一种必然的、普遍的现象,<sup>[59]</sup>这使得某些情形下,即便法官能够充分调动司法能动性,灵活运用法律解释、法律发现等方法,也无法在规范体系当中实现特定的社会功能。故而,在某些案件中,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往往超乎法律效果之外,法官需要适用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通过寻求规范体系的外部资源来实现案件的社会效果。

在此类案件中,法官应当对以下两方面内容作出充分说明:一是已经穷尽了规范体系

[56] 陈金钊:《为什么法律的魅力挡不住社会效果的诱惑?——对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论的反思》,《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第61页。

[57] 江必新:《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中国法学》2009年第3期,第7页。

[58] 江国华:《审判的社会效果寓于其法律效果之中》,《湖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第52页。

[59] 参见李秀芬:《法律漏洞的特征与填补路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6期,第115页。

内的解决方案,仅依靠规范体系的内部资源已无法实现预期的社会效果。主要体现为现有规范体系没有对特定事项作出规定,或者现有规定不利于社会效果的有效实现,即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存在矛盾与冲突。这意味着,案件的社会效果超乎法律效果之外,严格规范主义司法策略对于案件社会效果的实现陷入功能“失灵”状态。二是规范体系的外部资源有助于案件社会效果的有效实现。法官需要充分说明判决内容在何种程度、以何种方式促成或者避免特定结果,以说明判决结果与预期的社会效果之间存在正向促进关系。

以防止返贫的司法裁判为例,法官需要说明当事人返贫的现实可能性,我国现有法律规范是否已对其法律责任的减免作出规范与制度安排,如果没有,通过实施特定的司法政策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实现防止返贫的社会效果。这需要结合国家脱贫的标准线,以及所在区域的基本生活成本予以充分阐述,从而实现公共政策的“司法转介”。<sup>[60]</sup>但是,从现有裁判文书来看,法官对该部分的说理是远远不够的,在大部分案件中,法官仅是“提及”防止当事人返贫的司法意图,并未就当事人返贫的紧迫性,以及司法裁判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防止当事人返贫作出有说服力的阐释与说明。对于当事人提出的防止返贫的诉讼主张,法官也仅笼统提出主张“理、据不足”,但并未对其主张作出正面回应,未对主张何以不能防止返贫等做出充分的阐释与说明。由于缺乏必要的说理,使得法官在此类案件中具有难以约束的司法自由裁量权,这是导致现有裁判“两极分化”的重要原因。故而,通过发布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等方式,完善社会功能主义司法策略中法官说理义务,构建统一的司法自由裁量标准,是解决现有问题的一个重要方向。

## 六 结语

人民法院对于防止返贫的社会效果考量所呈现的两种司法策略反映出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法官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需要结合具体案情通盘考量,选择适当的司法策略,从而最大限度谋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特定案件当中,法官甚至需要在保证裁判统一性的前提下,适度偏离案件法律效果以获得社会效果的裁判空间,但这种“适度偏离”应当保持必要的克制,不得因谋求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如何寻找“适度偏离”法律效果的空间、精确丈量“适度偏离”的尺度,从而让司法裁判的社会效果考量始终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是需要进一步思考与解决的难题。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2022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一般项目“人民法院防止返贫的司法策略——基于2020-2021年间208份裁判文书的实证研究”“项目编号:CLS(2022)C05”的研究成果。]

[60] 宋亚辉:《追求裁判的社会效果:1983—2012》,《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第22页。

---

---

## Strategies for Realizing the Social Effect of Judicial Decisions and Their Optimization

[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mad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poverty eradication, and how to prevent people lifted out of poverty from slipping back into poverty is a long-term issue faced by China that not only affects the actual effect of poverty eradication but also determines whether China can ultimately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In practice, Chinese courts have taken “preventing people lifted out of poverty from slipping back into poverty” into judicial consideration and used it as a ground for reducing the legal liability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case, which is a unique judicial phenomenon in the post-poverty alleviation era. Relevant cases show that Chinese courts have adopted two different positions on the issue of “preventing people lifted out of poverty from slipping back into poverty” in specific cases: in some cases, mainly criminal cases, enforcement cases, and state judicial assistance cases, courts have adopted a relatively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taking this issue in judicial consideration, while in other cases, mainly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cases, Chinese courts have adopted a relatively cautious attitude towards taking this issue into judicial considerations. Each of these two kinds of judicial positions has its own internal causes, which are mainly embodied in the impact of the position of judges in different case structures on the exercise of judicial discretion: when the judge plays the role of “mediator” in the case structure, his/her judicial discretion is restricted by both parties and he/she can only make judicial decision within the existing normative system; however, if the judge plays the role of “supervisor” in the case structure, he/she has more leeway to “show leniency beyond the law” due to the lack of strong constraints from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policy incentiv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specific social functions. Based on the above, Chinese judges have formed two distinct kinds of judicial strategy: strict normative judicial strategy and social functionalist judicial strategy. Howev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two judicial strategies inevitably leads to “polariz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which not only affects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preventing people lifted out of poverty from slipping back into poverty, but also undermines the value of justice to a certain extent. In view of this situation, China should improve the application of rules of judicial strategy at two levels: one is to establish the priority status of strict normative judicial strategy in application, and the other is to clarify the reasoning obligation of judges in social functionalist judicial strategy. Through such measures, China can, on the precondition of not deviating from the principle of the rule of law, maximize the social effect of the consideration of preventing people lifted out of poverty from slipping back into poverty and add “warmth” to judicial judgments.

---

---

(责任编辑:田 夫)